

中色大冶弘盛铜业电解液加热器采购项目公开询 比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HS2024-HWXB0927

项目名称：中色大冶弘盛铜业电解液加热器采购项目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7时00分

招标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技术联系人：成博 15997108064

业务联系人：谢迟迟 1857108950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提交：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09月27日12时30分至2024年09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在2024年9月30日17时前在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提交。

一、采购范围

1、供货范围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需求单位
1	电解液加热器	TS20-MFM, 单片板厚0.6mm, 板片材质：一级钛；其他参数详见技术文件	详见第三条	套	2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交货期、交货数量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金额履行完毕，先到为准，按招标方订货委托单要求到货。

2.2 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68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到货前需提前与招标方联系报备进厂，仅货车和皮卡进生产区库房。（进厂车辆要求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

3、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A方式与B方式可二选一）

A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订货委托单安排专车送货，在约定货期内货到通过性能验收后，中标人开具该批次货物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9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90%货款，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办理。

B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订货委托单安排安排专车送货，中标人开具30%预付款保函，招标人收到后支付30%预付款，发货前，中标人开具70%提货款保函，招标人收到后支付70%提货款，中标人收到提货款后即刻发货，货到验收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发票及10%质量保函，质保期1年。

（投标文件为正偏离的，可替换本条）。

3.1 标的物报价需含13%增值税、运费、装车费、包装费（应满足招标现场叉车或起重设备卸货搬运）等与标的物相关费用；

3.2 标的物包装：按照国标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箱内零部件上应加标签、注明名称及件号）。

3.3 安装调试：备件到厂验收合格后，组织人员进场指导安装，确保备件与现场安装条件相符，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4 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现场服务、技术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3.5 随机资料：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合格证等）；

3.6 执行标准：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招标人要求。当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以高等级的、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详见技术文件要求。

3.7 招标条件确认：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并确认招标条件，投标人对安装位置等疑问，可自行到使用现场实地了解项目情况以确保备件的互换性如现场据实测绘等方式。

二、★本次采购对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如已在平台注册时提供的，报价时可不提供。在平台注册时未提供或失效的，本次报价时如有特殊要求须提供的，报价时须一并上传，否则属于无效报价。）

2.1 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标的物的产品，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及时。

2.2 报价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暂扣或吊销执照、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列入中色集团需重点关注的诉讼相对人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平台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如出现本条列举情况的，报价无效。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4 报价人所报标的物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品种；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特种设备目录》内项目的，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品牌；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获得相应的安全标志认证。

2.5 不满足询比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三、质量标准

3.1 投标人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标准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制造厂标准为准。

3.2 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后果由中标投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3.3 合同货物如产生专利纠纷，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四、验收要求

1、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要求和使用寿命为验收标准，招标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包括理化指标化验及其他方式检验；投标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将样品送经招标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需双方共同参与验收，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不到场，视同认可招标方的验收结果，按照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验收：

2.1 核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委托单、订货合同、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发货清单等随货资料，对合同约定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相关资料一一核对，资料不齐，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2.2 外观检验:

2.2.1 查看及核对包装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包装物应对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起到保护作用。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包装物不符合要求及破损,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2.2.3 感官检验:对标的物的形状、颜色、气味、伤痕、锈蚀、老化程度等与标的物相关指标进行检验。标的物应为全新产品,标的物光滑,无粘砂、气孔、裂纹、伤痕、锈蚀等,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2.2.4 理化检验:

2.2.4.1 招标方通过量检具、仪器、仪表、测量装置或化学分析等方法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如光谱仪对材质进行检验,卡尺对厚度进行检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

2.2.4.2 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根据检测报告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2.2.5 数量检验:根据标的物特性采用检斤(过磅)、检尺、计件(点数)、按国标换算等方式确认供货数量;收货数量,以招标方检验为准。

3、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方对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验收。对于合同清单中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不符的招标方有权拒收;对于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材质不符、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退货,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责任;

4、理化检验结果未出来的,招标方按流程收货;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已使用的不退货、不结算,未使用的,投标人需全部更换,无法更换的不予结算;并视情况追究投标人责任;

5、标的物的最终验收地点为招标方使用现场,提出异议期限为质量检测后一个月内。

6、进厂入库的标的物技术要求必须与招标要求一致,标的物进厂以招标方计量检验为准,投标人随标的物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如有异议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7、中标人根据报价确定的品牌或厂家及到货周期送到指定地点。且提供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等相关验收凭证,送货验收。未提供合格证的,我方有权拒收;不按要求供货或逾期交货的,将按《投标人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5.1 通用方式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5.2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5.3 投标人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明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

5.5 投标人至少在货物发往交货地 1 个工作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招标方订单号、货物名称、件数、毛重、运输量、运输方式、起运日期、联系方式等，以便招标方安排接货和储存；

5.6 运输车辆到达接收方工厂后必须接受相关工作制度的约束以及工作人员指挥并按章操作。

5.7 货物风险承担 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方无关。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且经招标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招标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

1、 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天扣除投标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投标人供货数量不足或供货质量不合格又不能及时补充的，均视同延期供货。延期超过 10 天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投标人标的物检验不合格的，除无条件退货外，根据情节招标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招标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计划供货造成招标方从其它渠道采购的标的物，除高出的价差由投标人承担外，根据情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一定数量的赔偿金。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以上由投标人承担的违约赔偿金，招标方有权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方将依法追究。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取消询比的权力：招标方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询比，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按比价排序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未按招标方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3、 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因故（非招标方原因）履约等行为将对照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判定处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电子签章）

2024-9-27
